

会计学院 2025 年博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实施细则

为积极稳妥做好 2025 年会计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根据学校《2025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方案》，特制定会计学院“复试录取实施细则”：

（一）专业课笔试

所有进入复试考生（含申请-考核、本硕博连读、普通招考）专业课笔试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11 日上午 8:30-11:30，由学校研招办统一组织，考试地点为校本部华侨学院启铸恭温楼，考场安排请在 4 月 9 日后登录 <https://yjs.cueb.edu.cn/zsks/index.htm> 查询。

（二）复试综合能力考试

1.复试方式：考生、专家到校集中复试。

2.复试地点：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启铸恭温楼（具体复试教室待进一步通知）

3.资格审核：2025 年 4 月 11 日下午 13:30-16:00 学院对考生进行资格审查。

4.面试时间：

2025 年 4 月 12 日（周六）上午 8:30 开始，审计专业博士复试综合能力面试。

2025 年 4 月 12 日（周六）下午 13:30 开始，会计学博士复试综合能力面试

5.资格审查工作程序及要求

考生按学院公布的时间参加复试（综合能力考核），复试时需携带以下材料：

（1）二代居民身份证（或护照、现役军人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2）硕士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非应届硕士毕业生提供）

（3）学生证或在读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应届硕士毕业生提供）

（4）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学位认证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凭境外学位证书报考考生提供）

（5）报考审计专业博士全日制定向（在职）的考生，还需提供工作单位出具的从事审计、会计等行业工作经验证明（需注明从事审计、会计等行业工作年限等）原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材料（1）-（5）进行资格审查时使用。其中材料（1）-（4）的复印件，材料（5）的原件需在资审当天交到学院。

普通招考考生除准备以上材料外，还需准备如下材料：

（6）硕士阶段课程成绩单（须加盖公章）；

（7）外语水平证明材料复印件（外语四、六级成绩，雅思或托福成绩，国外留学或工作证明材料等）；

（8）两位与报考学科相关的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

家推荐书（研究生院网站下载模板，要求两位老师中不含所报考导师），需密封后提交；专家推荐书的专家签字处需要加盖专家所在科研院所人事处红章

（9）《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报考博士研究生人员政治思想情况审核表》；

（10）获奖、学术或其他证明材料；

材料（6）-（10）进行复试时使用。其中材料（8）（9）资审当天交至学院，其他材料考生复试结束后自行带走。

复试时考生经过身份证和准考证识别后方可进入“考场”。复试开始前，工作人员需再次确认考生身份。考生复试过程全程录音录像，入学后进行复查，如发现有替考、抄袭、代答等违规违纪行为的，将取消学籍。

（三）复试比例

会计学院研究生复试在生源充足的情况下采取差额形式，按不低于 150%比例进入复试。

（四）复试内容与要求

复试考核分为专业课考试和综合能力考核。

1.专业课考试采取笔试形式，考试时间为 3 小时。考试科目见《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2025 年博士研究生专业课考试科目表》。

2.综合能力面试考核以学术答辩及交流问答等形式进行，考核时间约 20 分钟，主要对考生的思想品德、学术能力、

创新潜质、综合素质、外语应用能力等进行考查。

（1）考生抽取 1 道专业外文文献试题作答，主要考查学生阅读理解专业外文文献和获取专业信息的能力，外语应用能力考查与外文专业文献测试结合进行。

（2）学术能力和创新潜质评价采取答辩形式，由考生对自己的学术成果、代表性论文和科研计划进行阐述（请提前准备 PPT），并接受专家的提问。

（3）综合素质主要考查考生的语言表达能力、人文素养，举止礼仪等。

3.思想政治和道德品质评价由复试考核小组在学术答辩及交流问答过程中了解考生的思想政治情况，必要时可要求思政相关人员参加。思想政治和道德品质评价采用等级制，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两个等级并采用一票否决制。

4.拟录取名单确定后，被我校拟录取的全日制定向（在职）考生须向研招办提交定向就业协议，否则，我校视为自动放弃录取资格，并进行顺延录取。被我校拟录取的全日制非定向考生的档案迁移要求请关注我校后续通知。

5.诚信评判主要依据考生诚信档案和人事档案进行，对弄虚作假及考试违规、作弊考生，一律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和《普通高等学校管理规定》等严肃处理。

（五）复试考生的成绩评定和计算方法

专业课考试和综合能力考核采用百分制，总分均为 100 分。综合能力考核中，外语应用能力为 30 分、学术能力和创新潜质为 60 分、综合素质为 10 分。思想品德评价采用等级制，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两个等级并采用一票否决制。

（六）总成绩计算办法

- 1.考生的水平考核（考试）成绩不计入总成绩。
- 2.考生的总成绩为专业课考试成绩与综合能力考核成绩的加权平均成绩，专业课成绩占比为 40%，综合能力考核成绩占比为 60%。

（七）录取原则

学院根据学校下达的 2025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计划，按照以下原则确定拟录取名单：

- 1.各学院招收全制定向（在职）学术博士研究生人数原则上不得超过本学院招生人数的 10%。
- 2.每位导师在读与即将招收的定向（在职）学术博士研究生之和不超过 1 名，在读与即将招收的定向（在职）专业博士研究生之和不超过 6 名。
- 3.在满足条件 1 和条件 2 的情况下，以所报导师为标准进行排序，按总成绩由高至低依次录取。在不满足条件 1 和 2 的情况下，全日制非定向考生优先，本硕博连读考生优先。
- 4.同一报考导师下，总成绩相同时，按专业课考试成绩由高至低依次录取；考生总成绩、专业课考试成绩均相同

时，按综合能力考核中学术能力和创新潜质成绩由高至低依次录取。

5.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录取

(1) 政审不合格者；

(2) 复试考核成绩低于 60 分者。

6.新生报到后，发现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学校将取消其录取资格

(1) 资审、政审复查不合格者；

(2) 体检不合格者；

(3) 提供虚假信息或在招生考试中有违规违纪行为者。

(八) 学院公布复试结果的时间、网址

复试结果需由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后公示。公示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公示网址为 <https://accdep.cueb.edu.cn/>。

(九) 学院接待、受理考生投诉、举报的电话。

接待电话：010-83952696。

附：会计学院 2025 年博士研究生复试钉钉群二维码
(申请考核及普通招考进入复试的考生请扫码入群)

会计学博士：



审计专业博士：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会计学院

2025年4月2日